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平建办〔2022〕60号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立全市建筑工程安全专家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程安全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优势，助力我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水平提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工作的通知》（豫建建〔2018〕6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建立全市建筑工程安全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工作职责

(一) 申报对象：在本市从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科研、工程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工作职责：

1. 以独立身份从事建筑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论证和评审。
2. 参与起草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
3. 参与调研、编制、审查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地方标准。
4. 参与全市建筑工程安全检查。
5. 参与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处理方案的评审。
6. 参与建筑工程安全投诉的技术鉴定与调查处理。
7. 参与建筑工程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指导与帮扶。
8. 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二、申报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建设事业，职业操守与品德良好，作风正派，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2. 熟悉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扎实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理论基础、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安全事故分析处理、安全重大隐患鉴定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3.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各项工作的需要。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如实填写《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专家申报表》（附件 1）以及《建筑工程安全专家自律承诺书》（附件 2）并收集相关材料。

（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三）申请人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等复印件（本人签字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无执业资格的，可不附注册证）。

备注：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申报表和申报材料扫描成电子版制成 PDF 文件报送 gczlaq@163.com，纸质材料报送市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电子版、书面材料均需按照上述顺序排列，书面材料应装订成册。提交资料时将现场核验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原件。

四、评定程序

（一）市住建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必要时安排面试。

（二）对通过评审的专家在市住建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发文公布专家库名单。

五、专家库的管理维护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建筑工程安全专家库的建立、管理维护等

工作。专家库实行全市资源共享，有关单位可自主选择专家。

专家参与论证、评审等活动时，应尊重科学，顾全大局，公正廉洁，保守工作秘密，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论证、评审等活动，维护我市专家库专家的信誉和社会形象。专家应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自己所参与论证、评审等活动的行为和后果负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建局予以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资料的；

（二）违背职业道德，未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活动，在从事相关活动过程中显失公平的；

（三）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意见，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四）存在严重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泄露工作秘密或其它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的；

（六）索取或者接受与检查工作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检查工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

（七）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专家本人可书面提出退库申请，经市住建局核实后退出专家库。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专家活动，并保证必要的活动时间和提供工作中的便利。

六、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截止,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联系人及电话: 孙曙光 2633779

- 附件: 1. 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专家申报表
2. 建筑工程安全专家自律承诺书
3. 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专家库管理制度



2022 年 07 月 27 日

附件 1

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民 族		年 龄		(一寸近照)
毕业院校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单位名称			单位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是否同意公示:		技术职称			电子邮箱		
行政职务			执业资格					
专业类别	☐ 深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在 3m 至 5m 范围内,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四)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特殊工况的异型脚手架工程。

☐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和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七) 冻结法工程。 (八)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九)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工作经历 (主要工 作业绩或 研究成果 及已参与 评审的项 目)	

主要论文或 专著发表情 况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上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在建筑工程安全领域专家咨询和评审等工作中认真负责、科学公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筑工程安全专家自律承诺书

本人自愿入选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专家库,为进一步提高自律意识,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努力工作,维护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2.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平、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服从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对履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3. 主动回避与本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项方案论证会,不以本人工作单位以外的身份参会,不以专家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

4. 保持通讯畅通,积极配合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安全应急事件。

5. 主动发挥技术特长,积极配合、辅助主管部门开展安全方面的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投诉技术鉴定调处,实现专家社会价值。

6. 对违反上述自律承诺，不服从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平顶山市建筑工程安全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房屋市政建筑工程安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专业人才优势对房屋市政建筑工程的技术支撑作用，促进我市房屋市政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建立全市房屋市政建筑工程安全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为规范专家库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专家库的建立、维护和使用，以及专家资格和行为的管理。

专家库由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在房屋市政建筑工程安全方面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我市房屋市政建筑工程安全专家论证、评审等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组成。

第三条 市住建局负责专家库的建立、维护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遵守职业道德；

（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各项工作的需要。

第五条 专家填写《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专家申报表》，所在单位盖章同意推荐，并附职称证，提出个人入库申请；市住建局对专家个人申请资料进行审查，确认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专家基本条件，经公示后即可入库，专家入库信息在全市公布。

第六条 专家库每三年一调整。

第七条 专家享有权利：从事和参加我市房屋市政建筑工程安全专家论证、评审等专业技术工作时，其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可对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八条 专家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现行关于建设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服从本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参与专家活动时，应公正廉洁，保守工作秘密，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专家活动；专家应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自己所参与专家活动的行为和后果负责；尊重科学，顾全大局，维护我市专家库专家的信誉和社会形象。

第九条 专家库实行全市资源共享，有关单位可自主选择专家。

第十条 专家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建局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资料的；

（二）违背职业道德，未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专家活动，在从事专家活动过程中显失公平的；

（三）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

论、意见，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四）工作存在严重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泄露工作秘密或其它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的；

（六）索取或者接受与检查工作利益相关单位或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检查工作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的；

（七）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自愿退出专家库的程序：

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专家本人可书面提出退库申请，经市住建局核实后退出专家库。

第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专家参加专家活动，并保证必要的活动时间和提供工作中的便利。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